

如诗如画蓝梦岛

文/郭艳华



一直认为,最好的行走,应该是随性的,也是随缘的,走到哪里就停在哪里,也许会因为贪看一朵花的盛开而到日落黄昏,也许会因为迷恋一片蒹葭落灯火而看到半个月亮爬上来。就是这样随性而走,遇见一段不染尘埃的风景;就是这样随缘而停,把自己迷失在了蓝梦岛。

对于蓝梦岛,可谓一见钟情。透明的海水泛着浅蓝色光,低矮宽阔的建筑,独创别致的水景庭院,宽敞洁净的游泳池,温柔的阳光,细软的沙滩,甚至一花一草,都充满着浪漫的色彩。在这里摒弃芜杂,休心,养性,甚至发呆,是最好不过的选择。

住进了低矮宽敞而又不失考究的茅草屋,室内陈设简洁中渗透着时尚的气息,简朴与奢华有着完美的承接,与这个自然环境溶在一起是那么的契合。推开房门,安静的庭院,小

巧而精致,高大的椰子树超过了草屋,在这个小庭院里最为醒目。大大的遮阳伞下桌椅随意而列,温馨而又浪漫。四周沿墙排列着整齐的草木和鲜花,花草丛中端坐着的佛像,面容如此慈祥。与佛目光交错的刹那,尘世间的嘈杂和浮华顷刻间便被滤去,心中一片安宁澄净。

走出院落,那是一条通往海边的石板小路,总会带给我最美的遇见。那些叫不上名的热带植物横陈,垂直,井然有序;那些翠绿丛中零星散开的花朵清落,干净;还有一树飘香的鸡蛋花,不娇揉不粉饰,开得从容,美自天成。我知道自己骨子里还是小女人的情怀,喜欢在这些花草草中寻觅生活中的美好。“野有蔓草,零露漙漙。邂逅相遇,适我愿兮。”花草与人一样,遇见也是一种缘分,总认为人与花之间有着某种心灵相通的地方,因为懂得,所以慈

悲,所以欢喜,所以感动,所以珍惜。

海边,汹涌的潮水拍打着海岸,一浪盖过一浪,轰隆隆的声响,如雷霆万钧。其实,我并不是太喜欢大海,我喜欢平静而恒久的景物,包括人。总感觉大海太善变,而且深邃莫测,接近它会让我惧怕。所以,远远地躺在沙滩床上,看着那一排排的浪花起舞,耳边飘荡出法国餐馆里播放的软绵绵的音乐,与大海咆哮的涛声相互辉映,体会阳刚与柔美,安然与磅礴的承转和衔接,却也有着这么默契的呼应。

沙滩上,一对年轻人在牵手漫步,留下两行并行的脚印。顺着脚印望去,分明看到里面储满了金风玉露的相逢、人生初见的美好、缠绵缱绻的深情、弱水三千的誓言……两人越走越远,脚印里的内容也越来越模糊。我眼朦胧,但心中期望,当脚印

中的美好慢慢地被柴米油盐的日子和生活的琐碎替代,他们也不会松开彼此相牵的手。关于爱情,始终是参不透的禅,佛说:不可说,不可说,一说即是错。

凝眸远望,一抹夕阳投在了海岛上,就像娇羞女子投入了情人的怀抱,整个海岛都变得妩媚起来。夕阳下,船帆点点,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,起起伏伏。一些海鸟在自由飞翔,高高低低。仰望而去,天空跟着夕阳流转变换着颜色,牵动内心深处的那根蒙尘的弦,在空旷而辽远的空中发出洁净的和弦。海风缓缓吹过,拂去了生活的琐碎和尘世的喧嚣和浮躁,心中一片澄净安宁。闭上眼睛,一切似有若无,至上的空明,甚至忘记了自己是谁,该记起谁,又该忘记谁。不问国事,不想家事,只低眉问心:在这里听涛观海,修篱种菊,离尘避世,可好?

夕阳一瞬间

文/殷修亮

古今作诗为文者多为“稻粱谋”,同时也为能博得或大或小的名气。但也有不为名利,只是把写作当作兴趣、爱好,不求发表,更不张扬,只为自己欣赏。这种排除了功利的写作,是轻松怡然的,更是益于身心的。《夕阳一瞬间》的作者——李春来老人,就是这样的一个人。

周末回家,正巧与李春来老人在街头相逢。他领我回家,说要送我一样东西,我一头雾水,老人送我什么呢?到了家里,老人拿出一本书,笑眯眯地对我说:“我刚出了本书,原想送到你学校的,没想到在这碰到你,送一给你吧。”

“您出书啦,好事好事。”我连声说着。然后我急不可待地把目光投到书本上,只见“夕阳一瞬间”五个鲜红的楷字像五颗火红的夕阳映入我的眼帘,封面是一幅暗红色的石梅竹菊图,把书右下角的“李春来著”四个黑色小字衬托得格外耀眼。



李老是我的同乡,属于我爷爷辈的,是解放后我村走出来的第一个知识分子,他毕业后先从事教育、宣传、卫生事业,后调至县政协、人大等部门,1987年退居二线当调研员。老人今年75岁,精神矍铄,银发飘逸,面色红润,谈笑风生。

李老出书是我所料不及的,我从来不知道他有写作的爱好。看了老人书中的自序才知道当年退居二线后,老人就

以读书看报消磨孤独、寂寞、无聊的日子,并经常与爱好吟诗绘画的老年人交往,逐渐爱上了写作。

李春来老人把生活中的一些经历感悟写出来,十几年来共创诗歌400多首,短文100多篇。老人说他写东西一不为名,二不图利,只是为自己欣赏,心里高兴踏实。他说人老后要寻乐,“这寻乐的方式多种多样,但我以为用写作的方式来

寻乐是最有利于身心健康的,也是高雅的方式,它可以推动你关注生活,以寻找写作的题材;它可以训练你的思维能力,以达到健脑之目的;它还能陶冶情操,提高生命质量,可谓一举多得。”

说到出书,老人说,留一本书给后代,不失为明智之举,古有“遗子黄金满籝,不如教子一经”、“留给儿孙物质上的财富,不如留给儿孙精神上的财富。”老人的话让我由衷地感动和感慨:当一个人的心超越一切物质障碍和诱惑时,行为就会变得高尚,内心就会变得豁达悠然,生活就会处处充满诗意,灵魂就会在尘世中得到净化与升华!

不知不觉间我与李老交谈了近两个小时。走出李老家门的时候,太阳已经西斜,如火的夕阳将灿烂的光辉洒在大地上,也映照老人微笑的面庞,我发现李老笑得像夕阳一样灿烂,我手中的这本书也夕阳般的灿烂、厚重……

家有老爸

文/孔金泉

老爸出身于军人,整天遨游天空。小时候的我不知虚实向小朋友们夸耀老爸参加了多少战役,血雨腥风,刀光剑影,打死了不少鬼子和国民党反对派。小朋友们肃然起敬,我也仿佛跟着形象高大起来。

有一次,老爸探亲回来,我爬上他的膝盖,缠着他给我讲讲参加的战斗故事,他居然向我坦白没有参加过战争,我顿时大失所望。那晚我壮起胆子偷偷看他擦澡,果然身上没有一点代表军功章的伤口。“望父成龙”的我只能唉声叹气了。不过老爸起码还是个空军,这就高人一截,值得夸口。只是天上难得有飞机隆隆驶过,有也是惊鸿一瞥,还没等我把老爸抛出来露脸,它就一溜烟跑了。

说起老爸当兵还有个典故。当时他在镇里协助征兵工作,看着那些毛头小子一个个穿上了绿军装,自己也如坐针毡,背着已有身孕的母亲偷偷报了名。等到要出发时才告诉了母亲。先斩后奏,奈之何?母亲汪着泪把他送到了火车站。老爸这才感到这个玩笑造次了。这成了老爸对母亲一生的愧疚。所以复员的时候,老爸毅然放弃了留在当地的名额,卷起铺盖回家。直到现在我们还争论他当年的决定是否高明?老爸领首不语,他的答案很明确,母亲就是他的家。但老爸回来了,却束缚住了我们的手脚。他在家,我们兄弟三个都不敢高声语。老爸问母亲,孩子们为什么对我这么生分?母亲说那说明你的威严壮啊。老爸以为然,从此安之若素。

母亲有一段时间在棉厂工作,忙起来像陀螺,每天起早贪黑。老爸便自告奋勇,每天接送母亲。名义上如此却又放着自行车不骑安步当车,于是人们常常看到一对中年夫妇在马路说说笑笑,卿卿我我。老爸自嘲,结婚这么多年了,这才尝到了恋爱的蜜味。

母亲说家务繁杂,累死无功。老爸不解:柴米油盐,鸡毛蒜皮,这不都是吹灰之力吗?后来母亲病了,老爸挑起家务的担子,他也变得婆婆妈妈了,一会儿腰酸,一会儿腿疼,只盼着母亲说他一句辛苦了,于是拨云见日,顿放光明。

老爸嗜咸,母亲嗜淡。母亲说菜咸了,老爸搬出种种理由,盐口开大了,不知作料里有盐,诸如此类,似乎都是不可抗力。而母亲的口味似乎也遭到了病变,难以捕捉。一天,老爸端上来一盘青菜,母亲品尝了一下,说咸了。老爸狂笑:“我什么作料都没放。”母亲从此三缄其口。

曾有人说,母亲是一点点变老的,而父亲是突然变老的。的确如此,看着他们鬓角的白发,让我恍然岁月已逝。无法参与他们的前半生,我只能陪伴他们的后半生好好走过。